

公正性承诺书

为维护管理体系认证的权威性、公信力与价值，确保本机构所有认证活动客观、公正、独立，并持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认可规范及行业准则的要求，本机构及其最高管理层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 坚守公正性核心原则

1. 独立性原则：本机构的认证活动独立进行，不受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客观性、公正性和保密性的商业、财务、行政或其他方面压力的干扰。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参与可能损害认证公正性的咨询、培训或商业活动。
2. 客观性原则：所有认证决定均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发现，严格依照既定标准和程序作出，杜绝任何形式的歧视、偏见和利益冲突。
3. 公正决策原则：对任何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均提供平等、一致的服务和评价，不因组织规模、产权性质、地域、社会关系等因素而采取不同的标准或程序。

二、 管理利益冲突

1. 建立并有效运行《公正性和保密管理程序》、《公正性管理制度》，系统识别、分析、评估、记录并处理所有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。
2. 确保本机构的管理和运作方式、关键岗位人员（包括最高管理者、审核员、技术专家、认证决定人员等）的安排和行动，均能维护公正性。要求相关人员主动申报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任何关系或利益。
3. 确保不为同一组织在同一管理体系范围内同时提供咨询和认证服务，防止自我评价。

三、 确保认证活动客观性

1. 审核过程的客观性：选派具备相应资质、能力且无利益冲突的审核组。审核活动以收集客观证据为基础，审核结论应有充分、确凿的证据支持。
2. 认证决定的独立性：建立独立的认证决定机制或委员会，确保做出授予、保持、更新、扩大、缩小、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决策人员，未参与对该组织的审核活动，且不受原审核组成员或其他无关因素的影响。
3. 信息保密：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（法律要求或获证组织书面授权除外），防止信息滥用损害相关方利益或影响公正判断。

四、 公开接受监督

1. 通过公开文件、网站等适当渠道，向社会、客户及相关方明示本承诺。
2. 建立并公开有效的申诉、投诉和争议处理机制，公正、及时地处理来自各方的反馈，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。
3. 自觉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等监管机构和认可机构的监督，积极配合各项检查与评审。

五、最高管理者的责任

本机构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负有最终责任，将：

1. 以身作则，引领并培育维护公正性的机构文化。
2. 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来支持公正性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。
3. 确保本承诺在全机构得到充分沟通、理解并执行。

本机构全体人员理解并承诺遵守上述内容。如有违反公正性要求的行为，本机构将依据规定严肃处理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振认证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总经理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4年4月1日

